## 防爆電氣設備 特定使用安裝用途具結書

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使用防爆電氣設備:

名稱:\_\_\_防爆電動機\_\_;型式:\_\_ABC-001\_\_

序號:\_\_SN1234567, SN1234568…\_\_;數量計為:○ 具

依據貴部勞職授字第 1100204566 號釋令向貴檢定機構申請單機檢定,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後本設備僅限於以下地點安裝使用:廠址名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縣○○市○○路○○號)

製程單元: 聚氯乙烯製程 (識別號碼: PVC-S22-05-311-A)

本公司保證本設備僅限於以上廠址製程單元之既有設備汰換安裝使用。如有違規不實或移作他用,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特此具結事實。

此致

勞動部

具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縣○○市○○路○○號

電話/傳真:00-3550 8636

中華民國110年xx月xx日